（上接 323 版）

4、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6,313,493.92	484,997,154.55
负债总额	294,520,771.71	306,117,346.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338,486.07	144,581,021.26
净资产	201,792,722.21	178,879,808.52
营业收入	111,616,662.62	44,111,518.99
利润总额	-28,533,422.86	-21,911,162.46
净利润	-27,408,176.31	-15,904,808.54

5、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08,130.56	26,417,034.49
负债总额	5,394,506.64	9,467,734.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003,177.79
净资产	19,513,623.92	16,949,300.41
营业收入	20,649,648.76	23,071,460.09
利润总额	2,532,469.53	3,552,773.17
净利润	2,564,323.51	3,335,058.90

6、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993,106.73	321,891,623.54
负债总额	355,663,664.76	208,085,616.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6,096,758.12	154,480,999.07
净资产	207,329,441.97	113,806,007.0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42,918.38	-584,541.29
净利润	-842,918.38	-584,541.29

7、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03,480.31	240,199.05
负债总额	59,908,252.94	372,06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498,964.38	-
净资产	29,395,227.37	-131,860.95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159,111.68	-9487.78
净利润	-2,159,111.68	-9487.78

8、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83,011.42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138,840,910.16	50,106,812.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67,223.42	8,901,600.00
净资产	37,552,101.26	-2,514,198.40
营业收入	4,572,032.01	3,449,389.92
利润总额	-33,733,902.12	-26,098,415.12
净利润	-33,733,902.12	-26,098,415.12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 2026 年新增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六、担保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500,000 万元（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0.12%；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担保实际确认额）为 166,0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7%。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约 26%，有部分外汇收款，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缓解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林吉特、菲律宾比索等。

2、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十二个月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蒙受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违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6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年末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盛伟明	2003年 9 月	2001年	2003年	2024年	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2003年 9 月	2001年	2003年	2024年	
	廖燕霞	2018年 1 月	2015年	2018年	2026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俊	2015年 4 月	2015年	2015年	2025年	4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含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续聘事宜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地区的收入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长期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公司将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透明信披，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良好投资者关系；通过持续现金分红用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等举措提振市场信心，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共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

（一）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订的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041.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82.10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27%。另外，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进一步拓展了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品范围，将膜材料业务延伸至复合集流体，复合铝箔、复合铜箔、涂碳复合铝箔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效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6.73 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88%。其中，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 2.82 亿元，占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61%；2025 年度现金分红 9,417.81 万元，其中 2025 年半年度的分红总金额 42,597,975.60 元；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1,226,531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392,500 股后的总股本 429,83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580,083.72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两者合计为 94,178,059.32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84%。

2、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价值提升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自 2019 年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28.16 万股，回购金额 2.51 亿元。其中，2025 年公司回购股份 495.75 万股，回购金额 1.01 亿元，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重视投关管理，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券商策略会、调研参观、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报告期内，公司互动问答收到投资者提问数量 236 个，回复数量 236 个，回复率为 100%，举办 1 次业绩说明会，接待了 8 次的机构调研。通过与主流券商联合或自主举办现场调研接待或线上会议交流等方式，累计接待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约 67 人次。券商分析师对公司保持高度关注度，全年出具研报或点评报告超过 38 份。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最新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确保规范运作体系有效地自主运行和动态迭代，为公司实现高质量治理奠定良好基础。2025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改革，全面加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并依据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内控相关制度文件，提升决策与监督效能。

（四）强化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市场形象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注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加强行业变化、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报告期内，高质量发布定期、临时报告 172 份，公司还通过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可持续发展动态，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职责与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 5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9: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